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理财产品出现重大投资损失事项的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理财产品出现重大投资损失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理财基本情况

经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，公司认购委托理财34,500万元，其中认购《千为10号私募投资基金》7,500万元、认购《长安信托——稳健190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9,000万元，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泰舜优选18,000万元。2019年7月，经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，公司对《泰舜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追加投资16,200万元，本次认购后《泰舜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认购成本为34,200万元，三项委托理财认购成本合计50,700万元。

公司在2021年2月4日、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分别获悉相关理财产品出现净值亏损情况，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，对前述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6,340.23万元、9,000万元、2,883.03万元。截至一季度末，前述理财逾期未收回金额为36,892万元。

二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1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持有的底层债券分析，各债券主体均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2、责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尽快完成上述理财产品剩余款项的回收，在相关事项未妥善解决前，公司不应再进行任何高风险理财投资。

3、上述理财产品出现重大投资损失，是相关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的风险预判不充分所致。公司应以本次事件为契机，加大关键岗位人员业务水平、规范意识培训，切实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质量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跃宗

江跃宗


唐国平

肖 明

2021年6月24日

独立董事：

江跃宗



唐国平

肖明

2021年6月24日

独立董事：

江跃宗

唐国平



肖 明

2021年6月24日